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胜鲁司发〔2024〕33号

关于尚店油田滨509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4年5月14日，胜利油田分公司鲁胜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尚店油田滨509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2020-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4年5月20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

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管线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三、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定期检查管道的敷设地带，查看地表情况，并关注在此地带的人员活动情况，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2020 年 1 月 10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 年 11 月 05 日，建设项目竣工，由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2019 年 11 月 13 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滨审批四表[2019]380500240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开展自查工作，确定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3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对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并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调查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801.58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969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 2.21%，实际总投资 918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99%。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规模	油井减少 49 口, 总进尺减少 67442m 产油量减少 $1.175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减少 $4.90 \times 10^4 \text{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调整钻井数量, 减少 49 口油井, 产液量减少; 注水井未建设, 未涉及回注
2	工艺流程	新建单井集油管线减少 9.8km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优化了井场位置, 使油井建设靠近原有集输管网建设, 降低管线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投资	总投资减少 34617.58 万元, 环保投资减少 786.2 万元	钻井数量减少, 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减少
4	生活污水	由移动旱厕改为实际临时环保厕所	建设单位选择了更加环保的处置方式
5	废气	增加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网电, 消除钻井过程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	建设单位选择了更加环保的处置方式
6	噪声	增加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采用网电, 消除钻井过程柴油发电机噪声影响	建设单位选择了更加环保的处置方式
7	钻井固废	由拉运至东安钻井固体废物处置场无害化处置改为实际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由山东滨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调整
8	废防渗材料	实际不产生	施工过程采用船型固堰防止原油落地污染, 不产生废防渗材料

9	油泥砂	处置方式由先暂存，再委外处置，改为直接外委	油泥砂的处置方式优化，减少了暂存环节，降低环境风险
10	生活垃圾	运营期末新增生活垃圾	运营期实际未新增劳动定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井深与投资环评阶段不同，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未新增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新增占地为 37600m²，其中新增临时占地为 31300m²，全部为井场建设临时用地；新增永久占地为 6300m²，其中井场占地 4800m²，进井道路占地 1500m²。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原貌，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现场使用有环保注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3、水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

护和保养工作；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井位使用了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压缩机等安了装消音隔音设施。除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外，还对运输路线进行了管理和规划，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钻井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遗弃现象；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周边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对井场周边土壤进行取样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对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管线敷设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施工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本项目管道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正常和事故两种情况。

(1) 正常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间，管线采用密闭输送工艺，在正常情况下，介质输送过程中无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正常情况下，管线所经地区处于正常状态，地表植被生长已恢复正常。地表植被恢复较好，景观破坏程度很低。正常生产过程中，管线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

(2) 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泄漏等事故发生，没有对环境产生影响。

2、运营期大气污影响调查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经监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要求。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0dB(A)~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dB(A)~48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水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均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作业，采油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出现外排现象，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以搜集采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土壤污染影响调查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对井场内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分析，井场内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说明本项目土壤未受到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调试期间暂未进行井下作业，在后期井下作业中采用船型围堰防止原油落地污染，不产生危废防渗材料；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认为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变更及环境影响问题。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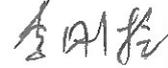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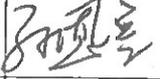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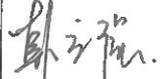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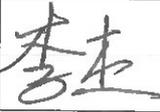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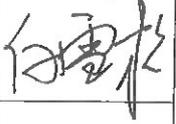
李杰 白雨彤 张宇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
建设工程

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腾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8905468186		
	报告编制单位	李刚柱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 中心	15666729896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孙恩呈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 中心	18505468606		
	设计单位	卢文鹏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13605469288		
	施工单位	李洪斌	胜利油田天峰科工贸钢 构有限责任公司	13081400826		
	环评单位	韩立强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95630		
	评审专家		李杰	应急救援中心	18954626597	
			张鹏	胜利采油厂	15605469671	
			白雪松	河口采油厂	13678612888	
	其他					

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 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尚店油田滨 509 及林樊家油田林东馆三 2020-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演练照片与产能建设项目不吻合，无户外涉水管线或井场泄漏等演练场景；

整改情况：更换涉水管线泄漏应急演练现场照片。

整改意见 2：应急物资中与环保应急相关的物资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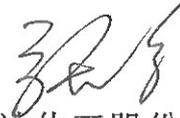
整改情况：更换应急物资统计表。

整改意见 3：缺少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增加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整改意见 4：钻井泥浆的拉运记录单数量不足；

整改情况：附件中增加钻井泥浆拉运记录单相关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